

#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4〕第002号

当事人：香港标远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

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07年12月10日香港标远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设立登记

2007年12月10日香港标远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（以下简称代表处）获核准设立登记，2023年9月14日张骏向本局反映在代表处设立登记时，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登记为代表处首席代表并申请撤销。本局收到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登记材料显示，代表处成立于2007年12月10日，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99号6楼（北侧）D座07室，首席代表：张骏，注册号：企外沪驻字第18796号（市局），经营范围：从事纺织产品进出口的业务联络。

经调查，代表处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中“张骏”的签名不是张骏所写，亦无证据证明担任代表处首席代表一职为张骏真实意思表示，以及张骏有参与代表处实际经营。

以上事实有《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，代表处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2007年12月10日香港标远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登记证、代表证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

